

【學習與休憩時間調配失衡】

台灣的學生在校時間較其他國家長許多，一天七到九節課之外，還必須提早到校進行「早自習」，往往使學生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也是造成學習效率低落的一大原因。有些學校甚至在假日開設課程，或於寒、暑假舉辦長期輔導課程，並強制學生參加，大大縮減了學生休息時間，也使學生喪失許多探索個人興趣方向的機會。

國小通常要求學生在早自習進行晨讀活動，但國高中卻大多被用於考試或上課程進度等等。從我們的生活經驗看來，睡眠嚴重不足的學生們於精神不濟的早晨進行如此高強度的腦力消耗，只會使得學習效能極度低落，甚至影響學生健康。

有些學校於午休時間強制學生「待在教室」、「待在座位」，甚至必須「趴下睡覺」，而未能做到的學生可能招致扣分、罰站等懲處。我們認為休息時間應交由學生自由利用並選擇其合適的方式休憩（運動、談天、練習等），一味控制學生行為活動除了方便學校集體管理之外，並無太大意義。

平日額外開設的輔導課（第八節）與寒暑期輔導課程依照規定不可上課程進度也不可強制參加，然而大部分中學並不會給予學生決定參加與否的權力，經常使用約談、遊說父母、威逼利誘等半強制的方式。且幾乎所有額外課程都會使未參加的學生產生嚴重進度落差，完全沒有確保學生自由選擇的權利。

學生經過一天至少九個小時的在校學習之後，經常必須於放學後前往補習班，生活可說是被學業牢牢綑綁。我們認為補習班盛行的主因在於：學校某些教師教學效率不彰，無法顧及不同學生的需要，也未能使學生對教學內容有足夠理解，因此學生只能尋求學校以外的教學管道補足學習缺口。我們認為，應設教師評量標準，確保教師之教學有其應有的效能，避免學生浪費大量時間在效果不彰的課程之上還必須另求補救。

學生花費巨量時間於學業之上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勝枚舉，我們認為最根本的原因是：課綱內容過多，在有限的時間內塞入難以即時消化的知識，除了造成學生「學不會」、「學不完」之外，更易造成學習的僵化。

【多元學習】

(1) 借課

落實教學正常化是教育部近年來相當重要的施政目標，許多學校「借課」的行徑卻仍然相當普遍，挪用術科課程和社團活動時間，改上學科課程或進行考試，甚至以「思路探索」、「戲劇賞析」等課程名稱作為包裝，在學生的課表上卻往往只代表著又一堂額外的國英數。

如此失衡的課程安排，不僅造成學生過大的課業壓力，也失去學習生活技能、多元知識的機會，更壓縮學生從事休閒活動、培養興趣的時間，只為使學生能在考試中取得好成績，為學校爭取升學率，也爭取入學率。學校的功能不應該只有訓練學生的學科能力，而應該使所有學生都能適性學習，並找到屬於自己的專長與志向，如今升學至上的風氣與普遍失衡的課程安排卻總是造成反效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給學生們一個能夠適性發展的多元學習環境，使學校發揮應有的作用。

(2) 國防課

現行高中課綱包含國防課程，然而現行國防課之用意模糊、內容多傳播充滿本位主義觀點之國際觀；其中有關武器、戰略的資訊也不是國民教育應著重的內容，課程意義頗具爭議。

國際觀的偏頗之處在於，課本大多著墨於台灣、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情勢描寫，且對本國與他國關係之描述常會一廂情願、不符現實，其中也多灌輸「國族主義」之思想，對政府施政及外交的介紹更常出現「只論功、不論過」的情形。

另外，現行國防課的一大重點在於槍砲武器的種類、構造、性能等相關資訊，更甚者，我們還必須參與學校規劃的「打靶」活動，也就是練習實際操作槍枝；然而，我們認為，比起背誦武器資料，我們更應該將國防課的重點放在防災等應用知識，而非戰鬥行為的學習。

(3) 母語

基於保存民族根本以及文化脈絡，各國應盡力保護與發展各方弱勢語言及文化，提倡使用母語，保存語言和文化多樣性。因此，政府為提倡母語教學，制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藉此保障母語課程之延續性。

但是學校根據此注意事項調查學生選習意願時，多數學校僅列出多數族群的河洛話（閩南語）、客語，以及原住民語中的阿美族語，大幅限縮了學生的選擇。再者，近年來新住民數量漸增，新住民二代之母語為東南亞系語言，但是目前的課綱尚未編列與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之規劃，忽略了新住民二代修習母語的權利。

然而，此注意事項之應用範圍僅國民中小學，並未規範高中必須開設語言選修課程，導致母語修習的完整性及連貫性不足。

即使學校落實母語課程教育，也往往被限縮於課堂內，而無法真正將母語的使用融入生活。母語的應用應該是最貼近日常的，而非如同第二外語般與學生脫節的「科目」。因此，我們認為最根本與實際的模式為「民族學校」，直接使用該族群母語進行授課與日常溝通，並且將工藝、藝術、禮俗、信仰、環境倫理及族群歷史關係等融入課程當中，真正使台灣多樣的族群文化得以保存及發展。

(4) 性別

性別意識的形成是連續的過程，儘管難以使用單一指標量化思想的優劣和殘缺與否，但對於性別認定、性別結構衍生出的困境，或與其相關而正亟待被討論的議題，目前校園內實踐的性別教育措施，恐怕無法使多數學生塑造足夠完備的思辨能力以跳脫舊有價值觀的禁錮、明確意識到存在於日常生活乃至生命經驗中的性別壓迫與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而在過去的求學階段中，無論是被強制辦理一定時數性別教育的國中小學，抑或被要求融入相關課程的高校體系，仍舊不乏校方以制服樣式（像是紅色系與藍色系、裙裝與褲裝）區別學生生理性別，又或是學生間以性別氣質或第二性徵充

當玩笑、師長在分配職位時，偏好交付（生理）男性較為粗重勞務工作等等現象。

以上所述的日常生活經驗，一部分指示出現有的性別教育不足以明確改善存在於校園中的守舊價值觀，另一部分也顯現某些教育施政與性別平等思潮的牴觸。即使近年來女權、性平意識高漲，LGBT 或其餘性少數族群仍舊處境艱難，尤其身處校園這類相較封閉的空間，我們希望落實真正充裕的性別教育，使任何性別及性傾向的個體都能權利對等、共同享有舒適的生活空間。

宗教活動：

若是基於認識多元文化的觀點，在校園內進行有關宗教教義、儀式、歷史脈絡等相關知識性課程看似並無不妥，但宗教團體進入校園所牽涉到的層面卻易於引起爭端。《教育基本法》指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許多宗教傳授的經典思想看似立意良善，期許帶來引導人們正向積極的能量，但這些教條的傳輸，對於廣大校園環境中尚不具批判性思考能力的幼童，帶來的或許不只是純粹為善的念頭、而有更多是滲入與其宗教精神相關的價值、神話式而不符合現

代普世道德觀的教義，甚至是用以宣傳和行銷團體的灌輸。

一如曾有團體在校內舉行活動時高舉宗教旗幟強調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重要，又或以抄寫經文的方式來懲罰學生等等案例。教育本該維持宗教中立，即使已經盡力達成去宗教化的動作，仍舊有可能因潛在的宗教思維模式或是不慎遺漏出的宗教用詞，默默影響學習者的價值觀或對其宗教的認知。儘管難以掌控所有教育者的宗教立場，但也許能從避免宗教團體進入校園開始，減少宗教團體可能掛勾的行銷利益或對於學生盲目的教義灌輸。

【心理健康】

(1) 霸凌

當校園中發生疑似霸凌案件時，現有的管道往往難以得到學生的信任以及事件真相，而校方消極的處理態度也無法實際解決該案件所造成的問題，並給予受害者有效的保護，甚至使與事件相關的學生個人隱私外流，造成二次傷害。學校每學期皆會發放問卷以調查學生是否遭受霸凌、或看到霸凌事件的發生，但問卷不一定匿名，而教師也總是要求學生於課堂上作答，使學生可能因畏懼同儕、師長壓力而無法放心填寫。我們在生活中目睹的霸凌案件並不少有，然而卻看不見校方有所應對，甚至對霸凌的發生一無所知。因此，我們認為此調查方式所得到的結果不足以採信。

再進一步，儘管校方已知悉霸凌案件的發生，卻也經常傾向息事寧人，事件後續處理便不了了之，而使學生對校方的信任低落，更加不願吐露真相。許多霸凌事件皆是長期的集體排擠及言語羞辱，有時甚至連教師都是加害方的一份子，以輔導管教之名行羞辱之實，對加害學生惡劣的所作所為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受害者缺乏反應的有效途徑，更缺乏足夠的心理協助。

(2) 輔導資源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第 24 條提到「締約國應盡可能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但卻多著重於生理健康方面，而忽略兒童心理健康所需要的醫療協助與照護。

憂鬱症等心理疾病的年齡正逐年下降，兒少對心理照護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但除了目前空洞而失能的呼籲，我們並未在現行有關措施與實際資源分配上感受到政府對此的重視。

其中校園內青少年能夠最直接接觸到的資源是「輔導室」。然而在學業壓力、人際關係等種種困擾最多、心理發展狀況極需受到妥善照護的中學裡，輔導室的諮商系統多是失能的。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輔導室所提供的資源大多偏重「升學輔導」此方向，且師資本就十分缺乏，受聘老師更

不一定擁有諮商方面的專業能力，以上種種都使學生無法在需要的時候即時獲得有效幫助。

在這樣的困境中，我們期望政府能夠增加輔導師資培訓、加強宣導，並普及相關知識，改善兒少的心理健康。

(3) 學生隱私權

學校有義務保證學生之個人通訊資料、生心理健康狀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資訊之確實保密，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作他用。然而，在我們的生活經驗中學生隱私遭外流的情況可說是家常便飯。例如：補習班能取得大量學生的聯絡方式甚至成績並應用於推銷；家境較差、新住民後代或家庭情況特殊的學生經常非自願性地被同儕得知自己的家庭資訊；罹患較為常見的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的學生也會因為師長透露被同學得知自己的病況，個人隱私的外流是造成許多創傷的元兇，落實學生隱私權的保障刻不容緩。

【學生主體性】

(1) 服儀

台灣多數大專院以下的學校皆有服儀規定，其內容除了規定制服、運動服樣式外，有些學校尚包含：統一換季時間、鞋禁、襪禁、限制運動服穿著時間（非體育課不得穿著、進出校門不得穿著等）、限制穿著性別（男女樣式不同）。

台灣《憲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皆明文保障人民的自由權。當一項權利受到限制，必須有合理的理由，否則就是侵犯人權。基於這樣的立場，各學校的學生在去年陸續發起了服儀運動，盼能逐漸鬆綁相關規定，面對逐漸高漲的服儀解禁聲浪，教育部也在去年年中做出回應，要求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制服、運動服、班服、社服進出校門，並且不得以服裝儀容作為懲罰（記過）依據。縱然教育部釋出一定的善意，但在

實務上，多數學校仍未遵守規範，或是以「正向管教（如愛校服務）」的方式變相的（愛校未到便記警告）處罰學生。

針對學生爭取服儀解禁，保守派的校方多以「學生該有學生的樣子」、「保護學生安全」、「減少差異」、「培養愛校榮譽感」等理由回應。先不論這些說法的漏洞和矛盾之處，其背後的意義，便是希望透過統一規範學生的方式，進一步抹煞學生的主體性。我們認為，這樣的價值觀和《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人格發展權背道而馳，希望政府能夠逐步調整政策，達到完全廢除服儀制度的最終目標，並且加強教育者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在未來面對類似問題時，才能在對等互信的狀況下進行溝通。

（2）管教不當

為維護學生的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我國自 2006 年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後，法律上便明文禁止體罰、公開羞辱等不當之管教方式，試圖扭轉「體罰成常態」的教育現狀，正規教育體系自此正式走入「零體罰」的時代。

社會風氣理應隨著制度的變革與時俱進，然而，在已有法律背書的法源背景下，不當管教的情形卻仍是現今台灣教育中的常態。儘管檯面下的體罰與言詞羞辱和先前相比已略有減少，第一線的教育現場卻沒有因為修法而獲得顯著的改善，傳統教育中的暴力文化依然持續橫行迄今，在初等教育中尤為嚴重。時至今日，仍有許多教師以「打手心」、「青蛙跳」等暴力懲罰作為要脅手段以達到管理目的，失言以髒話辱罵學生的情形更是層出不窮，在長期的壓力之下，學生的身心理皆將飽受摧殘，而絕大多數的台灣兒童皆是在這樣的環境、體制下成長。

我國的教育依然保有十分鮮明的「懲罰性」色彩，「不打不成器」、「恨鐵不成鋼」的意識在家庭及正規教育中仍舊根深蒂固。在傳統觀念中，「以暴制暴」是教育的正當手段，柔性勸導被貼上成效不彰的標籤，報復性的懲處被視為警惕、導正學生的必要之惡，惡言羞辱及肢體懲罰是校園、家庭中隨處可見的管教手段，儼然成為台灣最獨特的「風景」。即使政府已試圖從立法層面褪去威權教育的色彩，在懲罰性教育的文化脈絡之下，家長與教職人員依舊會在私下達成「體罰是必然」共識，管教不當的問題一時之間難以從文化中根除。以不當管教問題嚴重的私立學校為例，校方甚

至會和家長訂定「體罰契約」，共同「授權」校方懲處自己的子女，公然將不當管教的手段納入正規教育中的一環，是暴力文化的最佳例證。

（3）朝會

台灣多數中小學會在每週的固定時間，利用早自習進行朝會活動。除早自習本身存在的犧牲睡眠時間（見【學習與休憩時間調配失衡】章節）的爭議外，在早自習時段，強制學生到固定地點聆聽行政人員致詞，不但違背了「自習」的本意，在科技發達的今日，更是一個成本過高、效率過低的做法。

從朝會的內容層面來看，多數學校仍存在升旗、唱國歌的儀式，甚至必須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在面對國家認同之爭的台灣，這樣的行為無異是在教育的場域鞏固特定意識形態，違反了教學中立的精神。且校方要求學生在朝會時間著全套整齊制服、成整齊隊形、並且用口令規訓學生，此種軍事化的行為，通常應用在軍隊中，是希望透過壓抑個人特質使軍人易於管理，但用於教育場合，則有侵犯學生的人格發展權之虞。

我們認為，現行朝會的時間、內容和管教方式並不恰當，希望能順應時代潮流，尋求效率更高且避免爭議的做法。

（4）隱私

台灣多數中小學仍缺乏對於學生隱私的尊重，或者將其重要性排於其他權利之後。例如，校方往往認為學生一旦違反校規（班規），或者有觸犯校規之虞，就無需尊重學生隱私權。

在此類型中最常見的行為，就是教官逕自、或是施壓使學生同意，搜查學生的書包、抽屜、置物櫃等。這種搜查的行為不但不符合程序要求，更時常缺乏合理理由——教官甚至不需要提出任何可以合理懷疑學生觸犯校規的理由，就可以要求搜查學生的私人物品。

除此之外，部分學校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學生手機若被沒收，可能會遭老師翻看其中內容，包括簡訊、照片等，已經嚴重侵犯學生的隱私。老師逕自拆閱，甚至朗讀學生課堂上傳遞的紙條，也是常見的狀況。

【學生自治】

(1) 言論管制

在台灣的校園中，言論管制是校方限制學生思想傳播的慣用手法。即使此種做法不被允許，學校仍時常以教官、導師關切等方式造成學生壓力，迫使學生噤聲，甚至直接以其他名目要求審查張貼的傳單、發放的問卷等，箝制學生言論自由。

在學校中與同儕的交流，是學生形成思想的重要管道。我們認為，學校非但不該禁止學生發表不同的意見，反而應該鼓勵學生針對不同的議題作更多的討論，藉以培養學生的思辨能力，以及民主社會中所需的公民素質。學校應該針對學權、校務等重大議題開設公聽會，讓學生有機會能夠發表看法；也應該開放固定的區域，讓學生可以自由張貼傳單、海報等，以促進學生的公共參與和討論。

然而，即使教育部在政策上推動校園民主化，校園當中仍然時時可見箝制學生言論自由的例子。為避免爭議，現在多數學校已經不再直接對學生進行言論管制，轉而以維持校園整潔等理由，要求傳單和海報必須先經由學務處核准蓋章，才能夠在校園當中發放張貼。即使學校設立「言論自由廣場」給予學生張貼傳單的空間，學生往往也必須具名或者通過教官審核，給予學生無形的壓力，阻止多數學生參與公共討論。

除了實體的傳單以外，教官與老師也會關切發表對學校不滿的言論內容之學生。尤其是當學生習慣以個人臉書作為意見表達的平台時，學校老師或教官常以「言論過於激進」、「希望學生不要造成無謂對立」等理由，以柔性勸導或強硬要求學生刪除文章。

另外，短講經常作為一種倡議的手段，然而校方往往以避免打擾同學為由，禁止學生在校園內進行短講，或者要求學生經過繁複的場地申請手續，以層層的行政程序刁難學生。

這些情形不單單針對個別學生，甚至連學生社團、自治組織都必須遵守相同的規範。當學生自治組織在發放問卷時都需要經過學務處的審核、短講時都會遇到層層刁難，更能夠想見一般學生在進行倡議時會遇到的阻礙。

這些箝制學生言論自由的表現，都是阻擋校園邁向民主，以及阻礙學生學習成為民主社會公民的黑手。

(2) 校規

台灣多數學校的校規皆由戒嚴年代沿用至今，只經過微幅的修改，導致內容有許多不合時宜的規定，教育部也並未積極要求學校修正。

例如，現今許多學校，特別是私立中學，仍然保有髮禁，雖然教育部早在2005年明文禁止，卻並未改善此種情形。部分中學甚至保有「戀愛禁令」，規定「異性」不得有過於親暱之行為，例如牽手、擁抱等。

不合時宜的校規仍有眾多案例，我們認為，此種情形之所以遲遲無法改善，除了教育部未盡到監督學校之職責以外，學生無法實際參與校規的修訂，無法對不合理的獎懲制度提出質疑，才是主因。

以高級中學而言，校規的修正需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且校務會議組成中包含學生代表，學校便聲稱校規修正具有學生民意基礎。然而，校務會議當中學生比例極少，往往在百餘名教師、行政人員之中學生人數不到五人，無法在表決中呈現學生意見。更重要的是，校務會議只能表決由學務處提出的校規修正版本，難以針對細部規定討論，因此往往變成包裹表決，使修訂不合時宜的校規更為困難。

我們認為，校規修正應由學務處與學生共同討論，以類似教育部規定服儀委員會的形式進行，經由校規修正委員會通過以後，才送交校務會議表決，而非由學務處逕行提案。另外，委員會、校務會議中的學生席次比例應提高，才能真正讓學生的聲音進入體制中，參與規則的制定。

(3) 學生自治組織

根據教育部規定，高等中學以上學校必須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例如班聯會、學生會等。然而，即使廣設學生自治組織，在絕大多數高中校園內，學生仍然缺乏與學校溝通、參與校園事務、爭取學生權益的有效管道。我們希望由以下不同面向，探討學生自治能力不彰的原因：

首要的問題為章程、架構不明。在多數高級中學裡，常規運作的學生自治組織僅有班聯會作為行政部門，並定期由班代大會審查預、決算。在此情

形之下，班聯會除了財政以外，並未受到全體學生監督。少部分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同時有行政、立法兩個部門，然而，章程與架構並未有明確規範，導致學生自治組織之間權責不明，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也無法源依據。再者，學生與校方往往處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台灣習慣以威權方式對待學生的教育風氣，在學生自治中亦可見一斑。即使名為學生自治組織，實際上仍然存在眾多權力不對等之情形。即使學生身為學校的多數、受規範的對象，在任何會議之中，教育部規定的最低學生代表席次均不會超過會議人數的五分之一。即使在會議中與校方取得共識，學校也可能單方面推翻，而學生則缺乏體制內的救濟管道。

權力不對等也可能體現在學校行政方面對學生自治組織的掣肘。例如，學校可能刻意拖延場地借用、公假流程等，學生自治組織為了避免麻煩，通常不願與學校產生衝突。另外，學校亦會以維持校園環境為由，對學生自治組織張貼的傳單和海報進行審核，學生自治組織發放的問卷亦須經過學校和可使得發放。

在重重阻礙之下，學生自治組織往往只剩舉辦各式娛樂性活動之功能，難以發揮其爭取學生權利之作用。

而學生低落的參與度更是一大問題，在一般的學生自治組織中，行政部門僅有正、副主席（會長）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其餘人員則由前一屆行政部門以面試錄取，幹部則由前一屆行政部門內部決議產生。如此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缺乏多數學生的參與，使一般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產生距離，校園民主的落實更加遙遠。